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30号

罪犯宋国涛，男，1971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吉林省蛟河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07年12月因犯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0年3月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以(2012)成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。被告人宋国涛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，于2013年7月2日送四川省川中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6月12日转入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5)南中法刑执字第193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18年5月9日作出(2018)川13刑更35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5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4年6月2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一监区先后从事勤杂、生产岗位劳动。在勤杂岗位劳

动中态度端正，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完成监区勤杂事务；在生产劳动中能遵守劳动章程，积极努力，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 万元已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宋国涛共获得表扬 5 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国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综合评判，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国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